

临沧市社会组织统一信息公开承诺书

本社会组织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》、《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以及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、云南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的意见》等关于社会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对 20 ____ 年度相关信息在“云南民政网”上进行统一公开，接受社会广泛监督，保证公布的信息资料真实、及时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

2024年5月24日